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6 年度訴字第 0000 號

原 告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代 表 人 文魯彬
訴訟代理人 陳成擘
 官翰音
 洪培慈
 王亭涵

被 告 行政院
代 表 人 林 全
訴訟代理人 林晉佑
 洪敬亞
 蘇上雅
 廖恒藝
 王宗偉

參 加 人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克甫
訴訟代理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4 日院臺訴字第 1060168038 號訴願決定撤銷事件，應命參加人輔助被告一造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應輔助被告一造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定有明文。
- 二、緣參加人金昌石礦有限股份公司（下稱金昌公司），計劃進行大理石礦石之開採，申請礦業用地面積為 104.4841 公頃，包括金昌石礦與鄰礦（寶來石礦及合盛原石礦）公界緩衝區域（5.0744 公頃），以 3 礦合作開採方式進行開採。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環保署以環署綜字第 0970013997C 號公

告審查「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有條件通過。翌年，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經授務字第 09820106620 號函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核定暨註銷金昌公司礦業用地，同意聲請人開發。經濟部礦務局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轉送金昌公司辦理「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環保署審查，因該公司所送報告書內容未載明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緣由，環保署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0 日、4 月 11 日函請金昌公司釐清，再於 103 年 5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釋示本案（金昌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 5465 號採礦權礦區）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經濟部 103 年 5 月 7 日經授務字第 10300576610 號函認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金昌公司所領旨揭採礦權礦區開發許可時點，應以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為之。」金昌公司遂於 103 年 6 月 6 日撤回前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金昌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通知環保署，其預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開工，環保署並於 8 月 26 日函復收悉該公司申報開工。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授務字第 10520108990 號函復金昌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465 號礦業權（金昌石礦）重新造送之 105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已予備查，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同意備查金昌公司申報開工。原告及訴外人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遂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向環保署發出公民告知函，促請環保署應以 98 年 4 月 2 日經濟部核定金昌公司礦業用地之時間之開發許可時點為準，而非以經濟部 105 年 5 月 7 日經授務字第 10300576610 號函為開發許可之時點。爰此，請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命金昌石礦公司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經由經濟部礦務局轉送本署審查。且環保署未依前項完成審查前，應命金昌石礦公司不得實施開發行為。雖經濟部則續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經務字第 10504605390 號函提出意見認本案開發許可之時點宜以金昌石礦公司取得花蓮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6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函之後，依經濟部礦務局 105 年 8 月 19 日同意開工備查之日為開發許可時點較符法律規定。惟環保署不採經濟部之見解，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請金昌公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辦理，命其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嗣後，金昌公司於 106 年 1 月 4 日向環保署提出訴願，聲請環保署撤銷 105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所為處分；並於 1 月 6 日向環保署提出緊急申請停止執行書，申請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終

結確定前，停止執行。另外，經濟部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經務字第 10602601610 號函同意參加人金昌石礦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465 號採礦權申報開工，並換發「經礦政採登字第 0182 號」礦場登記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本訴願案言詞辯論會，106 年 3 月 24 日以院臺訴字第 1060168038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

三、原告遂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提起撤銷訴訟；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同法第 9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9 項提起公民訴訟，聲明求為判決：「一、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4 日院臺訴字第 1060168038 號訴願決定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行政院則聲請裁定允許金昌公司為參加人輔助其一造參與訴訟。

四、經查，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對於原訴願聲請人，即參加人金昌公司之利益將造成損害；又參加人金昌公司為本案需用土地進行開發者，實際上對此開發案利益相關，且參加人金昌公司是否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等，亦為本件訴訟之主要爭點。綜合上述，為一次解決紛爭，使參加人得協助釐清事實，並受參加效力所及，應認金昌石礦公司實有輔助被告一造參與訴訟之必要，是依首揭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准許其參加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 競 文
法官 吳 睿 恩
法官 翟 恆 威
法官 高 珮 瓊
法官 遊 思 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 佩 蓉